附件

破产（清算）案件管理人参评报告（样式）

参评机构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报告：

一、执业业绩

1.最近2年执业情况

2.全国、全省或者当地有影响的案件办理业绩

3.与业务相关的机构、个人获得荣誉表彰情况

二、执业资历和社会信用评价

1.机构和办理破产（清算）人员从业资历

2.机构和在册人员是否兼有其他专业资格、资质

3.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机构和在册人员

4.在册人员是否担任其他社会职务

5.机构或者在册人员参与社会事务及相应评价

三、专业水准

1.机构或者在册人员专业调研能力和发表论文数量，获奖数量和获奖级别

2.在册人员学历情况

3.参加破产法相关培训情况

四、机构规模

1.机构注册资金量级

2.办公场所及硬件

3.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在册专职执业人员数量

4.在册辅助人员数量

五、办理破产案件经验

1.曾从事管理人工作经历

2.被指定管理人的案件数量及规模

3.被指定管理人的案件完成时限和效果

4.担任破产案件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经历

（字数不超过3000字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）